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　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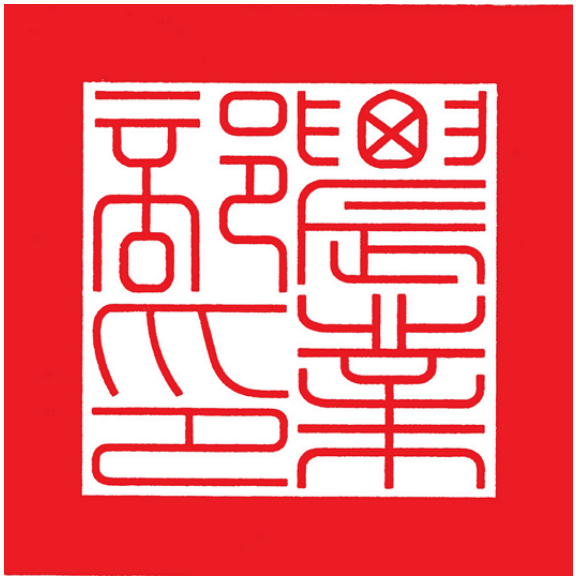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金字第1157466187A號
附件：如文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公告苗栗縣為辦理高接梨穗115年1月低溫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地區。

依據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六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救助對象應為實際從事農、林、漁、牧生產之自然人，且無本辦法第5條第6項所定情事。

二、有關農產品救助次數，依本辦法第5條第5項規定辦理。

三、本次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項目、額度及期限如附表；貸款利率依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減0.305%機動計息（目前為年息1.415%）。

四、本貸款由貸款經辦機構依規定自行出資辦理，計畫編號為「115-01，類別：H」。

五、申借本貸款之農漁民，應自公告之翌日起10個工作日內，依實際受損情況，向當地公所申請核發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（格式如附件1），並於該證明書核發之翌日起30個工作日內，檢附該證明書及「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申請暨計畫書」（格式如附件2）向貸款經辦機構提出申請。

六、前項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之申請，個案如因交通中斷或通訊中斷等因素致超過10個工作日者，得由案關公所覈實認定後逕予受理。

七、貸款經辦機構應審酌農漁民實際受災情形及復耕、復建、復養需要覈實貸放。

部長陳駿季 出國

政務次長 胡忠一 代行